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16264件，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66次、市级以上集体荣誉135项、个人荣誉112项，淮安区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聚焦聚力发展大局，优化服务保障供给

服务发展不当局外人，始终站位大局、着眼全局，与全市中心工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强化检察履职“战疫”。坚持“保安全、保运转、作贡献”，

涉疫案件一律提前介入、同步审查，依法批捕口罩诈骗、销售疫区走私牛肉等犯罪6件8人，起诉33件53人，坚决打击趁火打劫发“国难财”。依法办理全省首例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件，及时回应舆论关切。研究出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9条意见”，两级院领导、员额检察官开展走访送法、防控服务等500余次，盱眙县检察院帮助某精密器械公司有效处理涉外合同纠纷等2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涉疫典型案例。组建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等，149名干警深入一线参与防控，向武汉、黄石检察院等对口单位捐款捐物，彰显不令而行、守望相助的担当情怀。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强化“保企业就是保发展”理念，出台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意见，公开发布服务企业和检察办案“6条承诺”，持续完善涉企服务机制。对涉民营企业案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的建议”，共对34家企业、75名经营者或骨干作出不起诉决定，让企业活得下来、经营得好。洪泽区检察院经综合考量，决定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南通4家企业负责人依法不起诉，体现同等保护理念。对侦查机关立案后不处理、不移诉等涉企刑事“挂案”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清理“挂案”143件，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清江浦区检察院依法监督撤销一起“挂案”4年之久、涉嫌骗取贷款但未造成银行实际损失的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强化创新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5件54人，办理的盗版郑渊洁系列图书案获评省检察院“我的案件我来说”讲述会一等奖，“童话大王”

现场点赞“检察官故事”。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注重开展后续合规审查、制度流程再造、法律风险提示等，经开区检察院对某电机制造企业依法不起诉后继续跟进，助其走上健康发展轨道；金湖县检察院打造的“服务企业发展法治文化基地”获批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民企警示基地试点单位。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护航金融安全，依法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32件81人，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3件均获立案侦查，盱眙县检察院办理了涉案480余万元的全市首例洗钱案件。助力脱贫攻坚，两级检察院包括干警个人共投入各类帮扶资金近百万元，圆满完成挂包任务。添彩美丽淮安，依法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等犯罪54件165人，创建以劳代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生态修复机制，呵护“绿色高地”美丽颜值。洪泽区检察院倡议环洪泽湖2市6地检察机关成立生态保护联盟，守卫“一湖碧水”生态安全。

（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主动作为、彰显担当。

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859人、起诉5521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起诉“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15件25人。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47件173人，对“7·6”重大暴力袭警案、犯罪嫌疑人潜逃25年故意杀人案等一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在第一时间介入并依法提起公诉。积

极投身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派员参与督导工作，依法批捕、起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等犯罪 57 人。探索建立亲属邻里间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机制，刑事和解后不起诉 29 件 33 人，防止“小摩擦”变成“大冲突”，努力“化干戈为玉帛”。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收官战。在精准打击、深挖彻查上下功夫，“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批捕黑恶势力犯罪 12 件 33 人，起诉 35 件 176 人，监督立案 8 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 15 件，向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 21 件，督促查扣、冻结涉案资产 1000 余万元。经开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权涉黑案中，改变定性 9 人、监督立案 4 件、移送线索 4 件，推动全案 14 名被告人认罪认罚，获得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办理的聂元元黑社会性质案、丁松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大典型案例。坚决防止“把案件当作业、办完就了事”，结合办案加强分析研判，联合市公安、住建等 8 部门出台建设工程领域法治化治理工作意见，规范和深化行业治理。

有效引领法治理念提升。树牢“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理念，通过典型案例弘扬法治精神，24 件案件获评省级以上优秀案例、精品案例，2 件案件被推荐参评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盱眙县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高空抛物入刑案件，有力引导预期、震慑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联合市邮政管理局等多部门出台文件并召开新闻发布会，斩断快递邮寄野生动物链条。深化人民群众参与办案机制，邀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等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答复等879件（次），金湖县检察院推动一起24年刑事申诉案件“一朝化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建成启用检察普法中心，注重运用短视频、抖音号等加强《民法典》宣传工作，58部作品获学习强国等平台采用，点击量达数百万次。

（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有效保障民生民利

顺应新需求新期待，找准切入点着力点，持续增强百姓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着力维护群众权益。起诉盗窃、诈骗、“套路贷”等多发性侵财犯罪940件1515人，护好群众的“钱袋子”。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依法办理“区块链”、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案件18件，维护清朗网络空间。淮阴区检察院对蒋佳奇以第三方支付方式实施的新型侵财犯罪案件，依法追加11起犯罪事实并对该案罚金刑提起抗诉获法院改判。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办理某科技公司非法泄露公民信息数亿条案件，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围绕“舌尖上的安全”，聚焦外卖餐饮、农产品、小作坊、饮用水源等安全问题开展专项行动，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以及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犯罪58件108人，发出类案监督建议26件，擦亮淮安“美食之都”靓丽名片。把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都当成“天大的案件”办好，涟水县检察院结合一起交通肇事案件，通过检察建议推动解决存在数十年的“公路集市”安全问题。

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坚持“办信就是办民生”理念，群众来信后7日内告知“已收到”，3个月内答复“办到哪”，依法化解各类信访1687件。着力纾困解难，办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类司法救助案件197件，对“7·6”重大暴力袭警案件英烈亲属和受伤警员及时予以救助，弘扬英雄精神。开展专项行动，支持各类困难弱势群体起诉371件，协调帮助181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200余万元,依法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3件3人。金湖县检察院对涉嫌经营类犯罪的某民营福利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相对不起诉，有效保住包括12名残疾人在内的上百人“饭碗”。

倾心关爱少年成长。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将教育感化与惩治矫正有机结合,依法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44人，起诉恶性较大、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犯罪63人。对拉拢、迫使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组织的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依法办理此类案件3件3人。深化“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淮阴区检察院将一起教师性侵案件中校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失责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有关人员被政务处分。围绕校园周边“代伙”服务及出租房安全、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等制发检察建议、关注函13件（次），全方位保护孩子的“吃、住、行”安全。“六一”前夕，市检察院作为全国四个直播点之一参加开放日活动，最高检未检工作白皮书13处提及淮安。清江浦区检察院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获全国推广，淮安区检察院《青春需要温暖》MV先后被中央政法委、最高检表彰为原创音

乐奖、十佳微视频、最佳创意奖作品。

(四)深入推进诉讼监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正义不能蒙尘，监督必须强化。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面深化法律监督，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知可见可信。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做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不批捕 316 人、不起诉 742 人。强化对侦查、审判、刑事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监督立案 121 人、撤案 321 件，纠正漏捕、漏诉 97 人，提出抗诉 23 件，书面纠正刑事诉讼活动违法 359 次。清江浦区检察院在一起非法持有毒品案件中，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发现被告人运输毒品犯罪事实并依法提起抗诉，被告人刑期由一年半改判为七年半。在省内率先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发挥“探照灯”作用，及时发现纠正一批监管不到位问题。切实履行主导责任，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人数 5716 人、适用率 94 26%，精准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 98 8%，既推动罪犯改造，又提升办案质效。

民事检察深入开展。强化精准民事监督，全年共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210 件，提出、提请抗诉 7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59 件，发出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建议 180 件。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6 件。助推解决执行难问题，评查案件 258 件，发现并推动整改一批查封、扣押、冻结不规范问题。对裁判结果正确的案件依

法予以支持，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终结审查决定151件，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行政检察做细做实。围绕案结事了政和目标，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发出行政执行监督、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建议35件。以行政非诉执行中达成和解、法院裁定由行政机关自行执行案件为重点，开展专项评查活动，梳理发现违法行为线索4条。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通过促进和解、督促纠正违法、释法说理等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1件，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促进依法行政。经开区检察院对一起因拆迁行政争议引发的信访积案，配合地方政府予以化解，取得较好效果。

职务犯罪检察积极稳妥。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受监委邀请提前介入案件57件，依法起诉77件87人，其中包括镇江市政协原副主席王冬生、省国信集团原副总经理蒋旭升等6名厅处级干部。提起公诉的首起中管干部案件获最高检充分肯定。3起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精品案例。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查办司法工作人员“14个罪名”职务犯罪案件职责，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枉法裁判等犯罪5件7人。

（五）恪尽职责勇于担当，强化公共利益保护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要求，坚持公益核心，全年共立案347件，提起诉讼25件，争做幸福淮安、美好生活的守护者。

在突出重点中体现担当。围绕绿色高地部署、美丽淮安建

设，实施生态保护司法绿坝升级工程，依法立案17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1件，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262.9万元，清江浦区检察院办理的沈振兴等人拆解蓄电池冶炼铅锭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保护好群众的救命钱、养老钱，涟水县、洪泽区检察院督促追回空壳公司骗取工伤保险金572万元，金湖县、淮安区等地检察院推动专项清理追回84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的养老金32万余元。根据上级部署，积极开展“等外”探索，勇于担当多管“闲事”，在电梯安全、消防通道、下水井盖等方面开展工作，着力保护群众身边的安全；对洪泽湖大堤石刻、青莲岗遗址等文物加强公益保护，延续千年文脉，守护文化名城。

在创新方法中提升效果。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不追求起诉数量，办理诉前程序案件340件，发出行政公益诉前建议283件，推动相关单位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249件。创设“河长制+检长制”，配合巡河54次，发现“两违、三乱”等案件线索25条，盱眙县检察院对姬庄引河生态环境问题，快速启动调查程序并发出诉前建议3份，促进环境治理，获得最高检肯定。市检察院与市中级法院、市消保委同构食品药品领域案件惩罚性赔偿机制，就马开俊等人生产“毒猪肉”并假冒牛肉销售案件提出1360余万元惩罚性赔偿金诉求，并在全国首创赔偿金专项管理制度。

在优化举措中扩大影响。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和市“两办”文件精神，更大力度争取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关心

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理解支持。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审议意见反馈落实情况，获得与会代表全票通过。及时总结回顾，固化经验做法，《英烈保护案件办案指引》获最高检肯定。充分发挥7000余名社会治理网格员作为兼职公益损害观察员的作用，用好公益诉讼网上随手拍、观察站等平台，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工作的覆盖面、知晓度和影响力。加强专业化建设，提升履职本领，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团队并记集体二等功。

（六）更大力度强基固本，不断厚植发展优势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强规范、优保障，推动淮安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加强队伍“四化”建设。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融党建”活动，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贯彻市委要求，市检察院班子响亮喊出“六个带头”，加强“好班子”建设，为干警放出样子、做好表率。全面发动、全员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共创共享中提升干警文明素养，1名干警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持续推进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公诉人才梯队建设意见，2名干警入选最高检专业人才库。开展教、学、练、战等活动291次，在全省案件管理业务竞赛中取得参赛3名选手全部获奖、1名选手勇夺第一的优异成绩。

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就捕诉一体、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等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加强监督。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提醒谈话 71 人，书面检查 11 人。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对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逢问必录”197 件（次），不让“零报告”架空“好规定”。狠抓案件流程监控，严把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健全案件质量动态评查、结果运用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保规范，应公开尽公开各类法律文书 5066 份。注重构建良性检律关系，联合市司法局表彰 10 名优秀律师；保障律师会见权、调查权等执业权利，接受律师监督。

加强保障现代化建设。适应信息化、规范化办案需求，建成办案和技术用房。坚持“建、用、拿、管”并举思路，运用政法协同平台、远程提审、智能办案辅助系统等方式，进行案件流转、讯问询问、出庭公诉、接待来访等 5600 余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强化科技赋能，运用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 610 件，推动撤案、改判案件 4 件。研发的图像智能分析管理系统获评全国智慧检务优秀创新案例，“苏检政务通”应用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大会上作经验交流。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两级检察院共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4 次，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并认真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座谈、参加案件公开审查听

证、观摩评议案件庭审等602人（次）。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42人（次），员额检察官职业认知、敬业自觉、自我要求进一步提升。通过淮安检察公众号、代表委员联络微信群等平台，编发推送信息324次，及时让代表委员了解、监督检察工作。

第二部分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 01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27.9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34.88	本年支出合计	9,72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90.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4.03
总计	12,425.61	总计	12,425.6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434.88	8,4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1.20	8,1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641.20	7,6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5.61	4,6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53.21	6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2.38	1,96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2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68	2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68	2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21.58	4,908.29	4,813.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7.90	4,620.61	4,807.29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848.90	4,620.61	4,228.2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0.61	4,620.6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77	0.00	272.7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81.93	0.00	2,481.9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73.59	0.00	1,473.5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287.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68	287.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68	287.68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27.90	9,427.9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287.6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34.88	本年支出合计	9,721.58	9,721.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90.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04.03	2,704.0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9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425.61	总计	12,425.61	12,425.61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721.58	4,908.29	4,81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7.90	4,620.61	4,807.29
20402	公安	79.00	0.00	79.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0	0.00	79.00
20404	检察	8,848.90	4,620.61	4,228.29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0.61	4,620.6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77	0.00	272.77
2040409	“两房”建设	2,481.93	0.00	2,481.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73.59	0.00	1,473.59
20405	法院	500.00	0.00	5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287.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68	287.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68	287.6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财决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8.29	4,419.09	48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3.88	4,123.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1.24	571.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7.43	1,467.43	0.00
30103	奖金	1,063.42	1,063.4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98	213.9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99	106.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9	106.9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1	46.8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3	19.9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68	287.6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40	239.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20	0.00	489.20
30201	办公费	149.60	0.00	149.60
30202	印刷费	4.28	0.00	4.28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73	0.00	0.73
30206	电费	0.12	0.00	0.12
30207	邮电费	1.03	0.00	1.03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6	0.00	50.26
30211	差旅费	5.22	0.00	5.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0	0.00	10.60
30214	租赁费	14.22	0.00	14.22
30215	会议费	9.17	0.00	9.17
30216	培训费	3.04	0.00	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0.00	3.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9.73	0.00	29.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61	0.00	39.61
30229	福利费	1.71	0.00	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5	0.00	2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34	0.00	95.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	0.00	5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22	295.22	0.00
30301	离休费	32.79	32.79	0.00
30302	退休费	203.08	203.08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31	0.31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78	57.7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0.00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	0.00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0.00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721.58	4,908.29	4,81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7.90	4,620.61	4,807.29
20402	公安	79.00	0.00	79.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0	0.00	79.00
20404	检察	8,848.90	4,620.61	4,228.29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0.61	4,620.6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77	0.00	272.77
2040409	“两房”建设	2,481.93	0.00	2,481.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73.59	0.00	1,473.59
20405	法院	500.00	0.00	5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0.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68	287.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68	287.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68	287.6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财决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8.29	4,419.09	48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3.88	4,123.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1.24	571.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7.43	1,467.43	0.00
30103	奖金	1,063.42	1,063.4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98	213.9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99	106.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9	106.9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1	46.8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3	19.9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68	287.6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40	239.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20	0.00	489.20
30201	办公费	149.60	0.00	149.60
30202	印刷费	4.28	0.00	4.28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73	0.00	0.73
30206	电费	0.12	0.00	0.12
30207	邮电费	1.03	0.00	1.03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6	0.00	50.26
30211	差旅费	5.22	0.00	5.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0	0.00	10.60
30214	租赁费	14.22	0.00	14.22
30215	会议费	9.17	0.00	9.17
30216	培训费	3.04	0.00	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0.00	3.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9.73	0.00	29.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61	0.00	39.61
30229	福利费	1.71	0.00	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5	0.00	2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34	0.00	95.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	0.00	5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22	295.22	0.00
30301	离休费	32.79	32.79	0.00
30302	退休费	203.08	203.08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31	0.31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78	57.7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0.00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	0.00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0.00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72	0.00	72.30	25.00	47.30	20.42	13.46	25.1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89
组织培训次数(个)	53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9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此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20
30201	办公费	149.60
30202	印刷费	4.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73
30206	电费	0.12
30207	邮电费	1.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6
30211	差旅费	5.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0
30214	租赁费	14.22
30215	会议费	9.17
30216	培训费	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61
30229	福利费	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2,550.7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5.7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425.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6.03万元，减少 3.54 %。其中：

（一）收入总计 12425.6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34.88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565.75万元，减少 23.32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和基建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8．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年初结转和结余 3990.73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2425.61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9427.9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人员、日常公用及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3.15 万元，增长 20.8 %。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列入公共安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该项经费列入公共安全（类）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 287.6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68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该项经费列入公共安全（类）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2704.03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建和信息化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8434.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34.88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972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8.29 万元，占 50.49 %；项目支出 4813.29 万元，占 49.51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42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6.03万元，减少3.54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和基建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 9721.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86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972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4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1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5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根据建设进度付款，部分资金下年度支付。

3 . 公安（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将检察款项目决算调整为公安款项目。

4 .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2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审计进度使用上年结余经费支付基建工程款。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6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刑事被害人救助款。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1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9.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1.35 万元，增长 9.47 %。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进度较快，基建工程款根据审计进度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1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9.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2.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98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02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原因未发生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3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置更换执法执勤用车1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为执法执勤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3 %，比上年决算减少 5.16 万元，主要原因为是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管理公车和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车较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料、保险等支出。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3．公务接待费 2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8 %，比上年决算减少 3.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及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42 万元，接待 169 批次， 2040 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级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及需要纳入公务接待范围的外来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 %，比上年决算减少 2.4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为压缩会议次数及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规模次数，加强会议经费支出管理。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0 个，参加会议 389 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布置、座谈、调研、通报等。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8 %，比上年决算减少 16.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和受疫情影响压减检察业务培训次数和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3 个，组织培训 1390 人次。主要为全市各项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9.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17 万元，降低 14.53 %。主要原因是：本年随转隶人员工资调出，其工会费和车改补贴等机关运行经费调出，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响应相关部门号召压减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0.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5.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3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8.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65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7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